

#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八修正總說明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授權訂定，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發布施行，作為裁罰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行為之依據，迄今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

茲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領隊人員管理規則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現行規定，修正本標準，其重點如下：

一、第五條（含附表一）、第七條（含附表三）、第八條（含附表四）、第十條（含附表六）、第十一條（含附表七）、第十二條附表八、第十三條（含附表九）及第十六條：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第七條附表三：

- （一）項次五：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修正。
- （二）項次六：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增訂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
- （三）項次二十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針對未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之情形先輔導改善，屆期未改善再予裁罰。
- （四）項次三十一：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刪除原第三十一項；原第三十二項移列本項。
- （五）項次七十五：原項次七十六移列，並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修正，將後段規定單列至項次七十七。
- （六）項次七十六：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修正，整併涉及旅行業使用遊覽車相關規範，增訂應於每日行程出發前執行檢查及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條文修正，新增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

之規定之裁罰基準。

- (七) 項次七十七：本項為原七十六項後段處罰事項移列修正。
- (八) 項次七十八：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增訂旅行業未揭露行程資訊之裁罰。
- (九) 項次八十七：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修正，修正有關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使用之裁罰。
- (十) 項次一〇二：考量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二者行為態樣及應受責難程度不同，修正裁罰基準。
- (十一) 項次一〇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修正，增訂旅行業未經揭露於文件且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商品之裁罰。
- (十二) 項次一〇四至一一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第四十九條款次變更。
- (十三) 項次一一四：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增訂未依規定於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十日內，依交通部觀光署規定之格式填報保單資料，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裁罰基準。
- (十四) 項次一二七：本項次係規範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因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修正，配合修正。
- (十五) 項次一二八：本項次係規範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因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修正，原第八款後段移列至第十款單獨規範，原第十款整併於第九款，配合修正。
- (十六) 項次一四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九款，旅遊節目修正為旅遊活動，酌修文字。
- (十七) 項次一四五：本項次係規範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因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增訂，配合增訂。

### 三、第十條附表六：

- (一) 項次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修正規定，並為保障合法導遊人員權益，明確規定取得導遊執業證後方可

從事導遊業務，不論其是否具備旅行業從業人員身份，違反情節相同者應同等評價，爰修正裁罰基準。

(二)項次五：原條文係配合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臺觀光，故規定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測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應參加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惟目前該接待訓練已不再辦理，爰配合刪除。原項次六移列項次五，並配合實務評估檢討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之影響程度，修正裁罰。

(三)項次六：配合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修正，增訂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人員，且訓練合格人員，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違反之裁罰。

(四)項次七：增訂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有執業證失效事由情形，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之裁罰。

(五)項次八：原所指之情節重大為持有逾期執業證帶團或他人冒用非法帶團之情形，已於其他項次定有裁罰，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六)項次九：配合實務檢討評估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或專用制導遊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持續執業之影響程度，修正裁罰額度。

(七)項次十至二十九：配合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現行條文，修正裁罰依據。

#### 四、第十一條附表七：

(一)項次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修正規定，並為保障合法領隊人員權益，明確規定取得導隊執業證後方可從事領隊業務，不論其是否具備旅行業從業人員身份，違反情節相同者應同等評價，爰修正裁罰基準。

(二)項次五：配合實務評估檢討領取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引導國人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旅行團體旅遊業務之影響程度，修正裁罰。

(三)項次六：配合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修正，增訂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人員，且訓練合格人員，領取領

隊人員執業證者，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違反之裁罰。

(四)項次七：增訂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有執業證失效事由情形，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之裁罰。

(五)項次八：原所指之情節重大為持有逾期執業證帶團或他人冒用非法帶團之情形，已於其他項次定有裁罰，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六)項次九至二十三：配合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現行條文，修正裁罰依據。

五、第十二條附表八：

(一)項次十：增列從事「自由潛水」活動為裁罰事項。

(二)項次十一：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五款文字修正為「…並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或浮力袋、自潛浮台等其他浮力配備」，酌作文字修正。

(三)項次十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四)項次十三：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修正，刪除「僱用」及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自由潛水活動裁罰基準。

(五)項次十五：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第三款增列自由潛水活動及潛水相關能力證明，增列自由潛水活動為裁罰事項。

##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除位於直轄市之一般觀光旅館業，由直轄市政府依附表一之規定裁罰外，其餘之國際觀光旅館業及一般觀光旅館業，由交通部委任觀光署依附表一之規定裁罰。</p>	<p>第五條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除位於直轄市之一般觀光旅館業，由直轄市政府依附表一之規定裁罰外，其餘之國際觀光旅館業及一般觀光旅館業，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依附表一之規定裁罰。</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p>
<p>第七條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署依附表三之規定裁罰。</p>	<p>第七條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依附表三之規定裁罰。</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八條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署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表四之規定裁罰。</p>	<p>第八條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表四之規定裁罰。</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條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署依附表六之規定裁罰。</p>	<p>第十條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依附表六之規定裁罰。</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一條 領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署依附表七之規定裁罰。</p>	<p>第十一條 領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依附表七之規定裁罰。</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及</p>	<p>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及</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p>

<p>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有關國家級或直轄市級、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署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附表九之規定裁罰。</p> <p>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有關觀光地區管理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附表九之規定裁罰。</p>	<p>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有關國家級或直轄市級、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定者，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附表九之規定裁罰。</p> <p>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有關觀光地區管理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附表九之規定裁罰。</p>	<p>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六條 依本標準規定裁罰時，應製作書面之處分書；其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交通部觀光署定之。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裁罰時，其處分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依本標準規定裁罰時，應製作書面之處分書；其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裁罰時，其處分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p>

##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名稱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一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八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一	未領取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八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二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二	觀光旅館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情節重大					廢止營業執照						情節重大		廢止營業執照	

三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三	觀光旅館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五十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一百零五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廢止營業執照。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四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並得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並得停止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之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廢止其營業執照。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		之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廢止其營業執照。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一個月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廢止營業執照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廢止營業執照	
五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之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在未完全改善前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暫停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五	觀光旅館業經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之結果，有不合規定事項，在未完全改善前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暫停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六	觀光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檢查 妨礙檢查 拒絕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	觀光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檢查 妨礙檢查 拒絕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七	觀光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處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七	觀光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處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拆除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分，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	停止使用及拆除				分，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	停止使用及拆除			
八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p> <p>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p> <p>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p> <p>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p> <p>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p>處新臺幣二萬元</p> <p>處新臺幣三萬元</p> <p>處新臺幣四萬元</p> <p>處新臺幣五萬元</p>	八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p> <p>暫停營業二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p> <p>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p> <p>暫停營業四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p> <p>暫停營業五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p>處新臺幣二萬元</p> <p>處新臺幣三萬元</p> <p>處新臺幣四萬元</p> <p>處新臺幣五萬元</p>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九	觀光旅館業申請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間屆滿前未申請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一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觀光旅館業申請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期間屆滿前未申請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一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展延，期間屆滿後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二項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二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二萬元		展延，期間屆滿後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二項第二款。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二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二萬元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三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三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四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四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四萬元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五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五萬元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五個月以上未申請展延，亦未依規定申報復業。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六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或暫停營業屆滿六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復業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五萬元，廢止營業執照。		十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六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查或暫停營業屆滿六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復業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五萬元，廢止營業執照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十一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一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十二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十二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補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為本項次裁罰依據。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營業執照
十三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廢止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十三	觀光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廢止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處分仍繼續營業。			，並得按次處罰。			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處分仍繼續營業。						
十四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四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十五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u>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u>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十五	觀光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補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為本項次裁罰依據。	

十六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名稱經營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八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十六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名稱經營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八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十七	觀光旅館籌設完成後，未經申請查驗合格並取得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先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八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查驗合格尚未領取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即先行營業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已提出查驗之申請尚未查驗即先行營業或查驗不合格尚在補正中即先行營業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尚未提出查驗之申請即先行營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十七	觀光旅館籌設完成後，未經申請查驗合格並取得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先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八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得按次處罰。	查驗合格尚未領取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即先行營業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已提出查驗之申請尚未查驗即先行營業或查驗不合格尚在補正中即先行營業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尚未提出查驗之申請即先行營業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十八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項分業之觀光旅館業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項分業之觀光旅館業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							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未報請交通部查驗合格即逕行使用。						
二十一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用途變更，未報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或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場所範圍。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造成旅客傷亡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一	觀光旅館業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用途變更，未報請交通部核准擅自變更，或擅自擴大客房以外營業場所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造成旅客傷亡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二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有變更時，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旅館業執照，經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二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有變更時，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旅館業執照，經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十三	觀光旅館業未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按期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觀光旅館業未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或未按期保留旅客住宿資料。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四	觀光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觀光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三萬元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五	觀光旅館業知有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未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送還或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觀光旅館業知有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未登記、妥為保管、通知認領、送還或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三萬元						造成保管物品毀損喪失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六	觀光旅館業附設之表演場所，僱用未經核准之外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觀光旅館業附設之表演場所，僱用未經核准之外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國藝人演出。		三條第二款				國藝人演出。		三條第二款					
二十七	觀光旅館附設夜總會總舞，僱用或代客介紹職業舞伴或陪侍。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管理規程第二十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介紹職業舞伴或陪侍 介紹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僱用職業舞伴或陪侍 僱用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四萬元	二十七	觀光旅館附設夜總會總舞，僱用或代客介紹職業舞伴或陪侍。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管理規程第二十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介紹職業舞伴或陪侍 介紹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僱用職業舞伴或陪侍 僱用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二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四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八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管理二十各款之一，不為處理當機。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項觀光旅館管理規程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或有其他犯罪嫌疑。 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或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 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嫌疑，或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八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管理二十各款之一，不為處理當機。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項觀光旅館管理規程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或有其他犯罪嫌疑。 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或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 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嫌疑，或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九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罹患疾病或受傷時，未提供必要之協助。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章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九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罹患疾病或受傷時，未提供必要之協助。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章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	消防或警察機關為執行公務或救援旅客，有進入客房間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觀光旅館業未主動協助。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章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消防或警察機關為執行公務或救援旅客，有進入客房間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觀光旅館業未主動協助。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章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一	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於自行訂定或變更後，未報交通部備查，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章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一	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於自行訂定或變更後，未報交通部備查，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章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二	觀光旅館業未將客房之定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章則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之定價、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位置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三十二	觀光旅館業未將客房之定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章則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之定價、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位置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置於客房 明顯易見 之處。		六條第二 項				置於客房 明顯易見 之處。		六條第二 項				
三十 三	觀光旅館 業未將觀 光旅館業 專用於標 識明顯易 見之處	交通部觀 光署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二十 七項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三	觀光旅館 業未將觀 光旅館業 專用於標 識明顯易 見之處	交通部觀 光局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二十 七項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 改造，交通部觀 光局改制為交通 部觀光署，修正 機關名稱。	
三十 四	觀光旅館 業經申請 核准註銷 其營業執 照，未繳回 觀光旅館 業專用標 識。	交通部觀 光署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二十 七項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四	觀光旅館 業經申請 核准註銷 其營業執 照，未繳回 觀光旅館 業專用標 識。	交通部觀 光局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二十 七項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 改造，交通部觀 光局改制為交通 部觀光署，修正 機關名稱。	
三十 五	觀光旅館 業收取自 備酒水服 務費用，未 將其收費 方式、計 算基準等 事項標示 於網站、 菜單及營 業現場明 顯處，經 令限期改 善，屆期 未改善。	交通部觀 光署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二十 八條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五	觀光旅館 業收取自 備酒水服 務費用，未 將其收費 方式、計 算基準等 事項標示 於網站、 菜單及營 業現場明 顯處，經 令限期改 善，屆期 未改善。	交通部觀 光局或直 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二十 八條	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 改造，交通部觀 光局改制為交通 部觀光署，修正 機關名稱。	

三十六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後，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六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後，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七	觀光旅館業未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限填報各類資料表，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七	觀光旅館業未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限填報各類資料表，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八	觀光旅館業將觀光旅館建築物分割轉讓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八	觀光旅館業將觀光旅館建築物分割轉讓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九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九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設備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未經申請交通部核准。		則第三十二項				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未經申請交通部核准。		則第三十二項			
四十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全部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經核准後，承租人或受讓人事業，未依規定，擅自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全部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經核准後，承租人或受讓人事業，未依規定，擅自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十一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設備之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一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設備之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未申請交通部核准。		二條第一項				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未申請交通部核准。		二條第一項			
四十二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經核准後，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二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觀光旅館全部建築物及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經核准後，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十三	觀光旅館業因故結束營業或建築物主體滅失，未依規定向交通部申請註銷觀光旅館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三	觀光旅館業因故結束營業或建築物主體滅失，未依規定向交通部申請註銷觀光旅館業執照，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十四	觀光旅館業將其客房之全部出租他人經營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其客房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 將其客房之全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十四	觀光旅館業將其客房之全部出租他人經營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將其客房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 將其客房之全部出租他人經營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十五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內、外旅館聯、營組織或委託經營管理，未報交通部備查。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五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內、外旅館聯、營組織或委託經營管理，未報交通部備查。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十六	觀光旅館業未將經理人報交通部備查，或其經理人變更未報交通部備查，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六	觀光旅館業未將經理人報交通部備查，或其經理人變更未報交通部備查，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十七	觀光旅館業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七	觀光旅館業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未依規定報交通部備查。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十八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嚴加監督管理，致其違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八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嚴加監督管理，致其違反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十九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給予合理之薪金或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給予合理之薪金並以小帳分成抵充薪金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九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給予合理之薪金或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給予合理之薪金並以小帳分成抵充薪金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五十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製發制於胸章，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未製發制於胸章，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五十一	觀光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第八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五十一	觀光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第八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經勒令歇業仍繼續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得按次處罰。	擅自擴大房間數二十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擴大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得按次處罰。	擅自擴大房間數二十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擴大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擴大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擴大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擴大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擴大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按次處罰。			
五十二	未領取觀光旅館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二	未領取觀光旅館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五十三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工作時未穿著制服或佩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五十三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工作時未穿著制服或佩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千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未穿著制服且未佩帶姓名或代號之胸章	處新臺幣九千元						未穿著制服且未佩帶姓名或代號之胸章	處新臺幣九千元	

	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項					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項				
五十四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有代客僱用舞伴、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向旅客額外需索或私自兌換外幣之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代客僱用舞伴、向旅客額外需索或私自兌換外幣。  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九千元	五十四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有代客僱用舞伴、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向旅客額外需索或私自兌換外幣之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代客僱用舞伴、向旅客額外需索或私自兌換外幣。  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九千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五十五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專用標識。	交通部觀光署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其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禁止使用及拆除		五十五	非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核准之旅館，擅自使用觀光旅館專用標識。	交通部觀光局或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其使用及拆除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禁止使用及拆除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名稱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一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從事代售（購）國外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簽證手續及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一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從事代售（購）國外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簽證手續及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						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二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旅遊營業之訊息。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旅遊營業之訊息。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酌修文字。
三	旅行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	甲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旅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	旅行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	甲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旅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旅行業經營非旅行業業務	處新臺幣九萬元					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旅行業經營非旅行業業務	處新臺幣九萬元	
					乙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業務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乙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業務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旅行業未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而辦理該業務。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旅行業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而辦理該業務。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情節重大	廢止旅行業執照						情節重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四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	處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申請核准，未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四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	處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申請核准，未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核准。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核准。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未申請核准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未申請核准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五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對外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從事代售（購）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五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對外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從事代售（購）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p>一、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禁止其營業」修正為勒令歇業，酌作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p>
六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未與旅客訂定 <u>書面契約或電子文件</u> 。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	六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增訂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得以電子簽章法規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p>

七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	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七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	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八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八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九	<p>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經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p>	<p>交通部觀光署</p>	<p>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p>	<p>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廢止旅行業執照</p>	九	<p>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經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p>	<p>交通部觀光局</p>	<p>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p>	<p>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廢止旅行業執照</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p>
十	<p>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並違反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p>	<p>交通部觀光署</p>	<p>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p>	<p>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廢止旅行業執照</p>	十	<p>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並違反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p>	<p>交通部觀光局</p>	<p>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p>	<p>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p>	<p>廢止旅行業執照</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p>



							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							
十一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對其經營管理之檢查。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 妨礙 拒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十一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對其經營管理之檢查。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 妨礙 拒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十二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或停業屆滿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二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或停業屆滿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十三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十三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十四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十四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行為，情節重大。			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十五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十五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十六	旅行業之經營管理，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不合規定。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六	旅行業之經營管理，經主管機關檢查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緩；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停止其營業執照。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情節重大。	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三個月		結果不合規定。			緩；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停止其營業執照。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情節重大。	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三個月	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廢止旅行業執照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七	旅行業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七	旅行業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十九	旅行業組織、名稱、種類、資本額、地址、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未依規定於變或合併後十五日內備妥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旅行業組織、名稱、種類、資本額、地址、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未依規定於變或合併後十五日內備妥文件向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期限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憑辦妥之有關文件於二個月內換領旅行業執照，以上經限期改善，屆逾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期限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憑辦妥之有關文件於二個月內換領旅行業執照，以上經限期改善，屆逾期未改善。					
二十	旅行業分公司地址、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旅行業股權或出資轉讓，未依法辦妥過戶或變更登記後，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以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旅行業分公司地址、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旅行業股權或出資轉讓，未依法辦妥過戶或變更登記後，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以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p>二十一</p>	<p>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合作於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經營旅行業務，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交通部觀光署</p>	<p>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十一</p>	<p>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合作於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經營旅行業務，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交通部觀光局</p>	<p>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p>
------------	---	---------------	------------------------------	-------------------------	----------------	------------	---	---------------	------------------------------	-------------------------	----------------	--

二十二	旅行業設置經理人不合規定或旅行業經理人非專任，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二	旅行業設置經理人不合規定或旅行業經理人非專任，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三	旅行業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未有明顯之區隔空間，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三	旅行業未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或其營業處所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未有明顯之區隔空間。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查旅行業於申請設立時即已登記營業處所，因此應無未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之情形，並考量其違規情節屬可先輔導改善者，爰刪除未設營業處所或營業處所並未先予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予裁罰，

												酌作裁罰事項文字修正。
二十四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五	旅行業領取旅行業執照後未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旅行業領取旅行業執照後未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六	旅行業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旅行業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七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九	旅行業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九	旅行業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	旅行業未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旅行業未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一	旅行業職員名冊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不相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本項刪除。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原前段「職員名冊應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相符」文字刪除，爰刪除本項規定。
三十二	旅行業不依規定於其職員異動十日內，依交通部觀光署規定之方式申報，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二	旅行業不依規定於其職員異動十日內，將職員異動表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符實務運作，修正

												旅行業職員之異動申報方式，修正後條文已無前、後段之分，爰酌修文字及裁罰事項、裁罰依據。
三十二	旅行業未依規定填報其財務及業務狀況，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三	旅行業未依規定填報其財務及業務狀況，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三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四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四	旅行業於申請停業期間，未向交通部觀光署申報復業，而有營業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五	旅行業於申請停業期間，未向交通部觀光局申報復業，而有營業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 五	旅行業以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 六	旅行業以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 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未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未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 七	綜合旅行業、 甲種旅行業、 辦理接待或引導 非使用華語之 國外觀光旅客 旅遊，指派或 僱用華語導遊 人員執行導遊 業務；接待或 引導非使用華 語之國外稀少 語別觀光旅客 旅遊，指派或 僱用華語導遊 人員未搭配該 稀少外語翻譯 人員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二十三條 第二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接待或引導非 使用華語之國 外觀光旅客旅 遊，指派或僱 用華語導遊人 員執行導遊業 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八	綜合旅行業、 甲種旅行業、 辦理接待或 引導非使用 華語之國外 觀光旅客旅 遊，指派或僱 用華語導遊 人員執行導 遊業務；接待 或引導非使 用華語之國 外稀少語別 觀光旅客旅 遊，指派或僱 用華語導遊 人員未搭配 該稀少外語 翻譯人員隨 團服務。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二十三條 第二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接待或引導 非使用華語 之國外觀光 旅客旅遊，指 派或僱用華 語導遊人員 執行導遊業 務。	處新臺幣一萬 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 織改造，交通 部觀光局改 制為交通部 觀光署，修正 機關名稱。
三十 八	綜合旅行業、 甲種旅行業、 允許其指派或僱 用之導遊人員 為非旅行業執 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二十三條 第三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 元	三十 九	綜合旅行業、 甲種旅行業、 允許其指派 或僱用之導 遊人員為非 旅行業執行 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二十三條 第三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 織改造，交通 部觀光局改 制為交通部 觀光署，修正 機關名稱。	

三十 九	<p>旅行業指派或 僱用導遊人員 、領隊人員執 行接待或引導 觀光旅客旅遊 業務，未與該 等人員簽訂書 面契約；與該 等人員簽訂契 約之內容違反 交通部觀光署 公告之契約不 得記載事項。</p>	交通部觀 光署	<p>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二 十三條第一 項</p>	<p>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p>	<p>未與該等人員 簽訂書面契約</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四十	<p>旅行業指派 或僱用導遊 人員、領隊人 員執行接待 或引導觀光 旅客旅遊業 務，未與該 等人員簽訂 書面契約； 與該等人員 簽訂契約之 內容違反交 通部觀光局 公告之契約 不得記載事 項。</p>	交通部觀 光局	<p>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第三 項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二 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p>	<p>處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 鍰</p>	<p>未與該等人員 簽訂書面契 約</p>	<p>處新臺幣一萬 元</p>	<p>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 織改造，交通 部觀光局改 制為交通部 觀光署，修正 機關名稱。</p>
				<p>與該等人員簽 訂契約之內容 違反交通部 觀光署公告之 契約不得記載 事項</p>	<p>處新臺幣一萬元</p>	<p>與該等人員之 簽訂契約內容 違反交通部 觀光局公告之 契約不得記載 事項</p>					<p>處新臺幣一萬 元</p>			

四十	旅行業應給付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旅行業應給付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十二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時，其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署核准即實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時，其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即實施。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十二	旅行業辦理個別旅遊時，其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署核准即實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三	旅行業辦理個別旅遊時，其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即實施。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十三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未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四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未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十四	旅行業未保管旅遊契約、旅客交付文件及繳費收據一年，備供查核。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五	旅行業未保管旅遊契約、旅客交付文件及繳費收據一年，備供查核。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十五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未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服務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文件，即自行組團或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六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未預先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服務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文件，即自行組團或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十 六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未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即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招攬業務，或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七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未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即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招攬業務，或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十 七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未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八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未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十 八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並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而未於旅遊契約副署。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九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並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而未於旅遊契約副署。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十九	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未經旅客書面同意，而將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	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未經旅客書面同意，而將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五十	旅行業受理旅行業務之轉讓時，未與旅客重新簽訂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一	旅行業受理旅行業務之轉讓時，未與旅客重新簽訂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五十二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將招攬文件置於其他旅行業，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銷售、招攬。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二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將招攬文件置於其他旅行業，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銷售、招攬。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五十二	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未派遣專人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三	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未派遣專人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五十三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種類及註冊編號，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四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種類及註冊編號，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五十四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或有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五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或有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價格、數量及品質等重要交易事項之廣告內容有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價格、數量及品質等重要交易事項之廣告內容有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五十五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未依法申請商標註冊，並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六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未依法申請商標註冊，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五十六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未以本公司名義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但書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七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未以本公司名義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五十七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其商標超過一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八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其商標超過一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五十八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	交通部觀光署		處新臺幣一萬元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經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九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營	交通部觀光局		處新臺幣一萬元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

	業務之網站首頁或旅行業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販售旅遊商品或服務之網頁，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或未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未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		旅行業務之網站首頁或旅行業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販售旅遊商品或服務之網頁，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或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符合，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五十九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未將旅遊契約登載於網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未將旅遊契約登載於網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六十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於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前，未將其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限制及確認程序、契約終止或解除及退款事項，向旅客據實告知。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於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前，未將其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限制及確認程序、契約終止或解除及退款事項，向旅客據實告知。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六十二	旅行業利用網路交易於受領價金後，未依規定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二	旅行業利用網路交易於受領價金後，未依規定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六十二	旅行業以分公司以外之名義設立分支機構，或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三	旅行業以分公司以外之名義設立分支機構，或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六十 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於團體成行前，未以書面向旅客作旅遊安全及其他必要之狀況說明或舉辦說明會。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 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於團體成行前，未以書面向旅客作旅遊安全及其他必要之狀況說明或舉辦說明會。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六十 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派或派遣不合規定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 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派或派遣不合規定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六十 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派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 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派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六十 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派遣或僱用華語領隊人員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 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派遣或僱用華語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執行領隊業務。						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					
六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六十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九	旅行業執行業務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六十九	旅行業執行業務，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	旅行業執行業務，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七十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一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七十 一	旅行業執行業務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 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七十 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 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七十 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而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 四	旅行業執行業務，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而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七十四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善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五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善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七十五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未簽訂租車契約；租車契約內容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六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未簽訂租車契約；租車契約內容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以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包租之交通工具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包租遊覽車者，未簽訂租車契約；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修正，原第八款後段「遊覽車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移列至第十款單獨規範之修正，爰刪除該裁罰事

					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	處新臺幣五萬元	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七十 六	旅行業辦理旅遊，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未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 七	旅行業辦理旅遊，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公路總局改制為公路局，修正機關名稱。 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修正，增列每日行程出發前執行檢查及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條文修正，新增應符合汽車運輸業有關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另裁罰基準有關「嚴重疏漏」文字與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且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且具嚴重疏漏。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符合遊覽車駕駛汽車運輸業管理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處新臺幣五萬元								

														第三項條文文字「情節重大」不同，考量情節重大者，如未確實執行酒精測試，致未能即時發現駕駛酒駕嚴重影響旅遊安全，爰加重裁罰，併予修正裁罰事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七十七	旅行業辦理旅遊以其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六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未簽訂租車契約；租車契約內容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以包租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包租之交通工具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原明訂於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嗣因該款內容係為避免讓非旅行團旅客之他人搭乘致影響旅行團旅客權益，無涉旅行業使用遊覽車規範，移列至第十款單獨規範，爰修正
												包租遊覽車者，未簽訂租車契約；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	處新臺幣五萬元	裁罰事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七十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並揭露行程資訊內容。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致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修正第十款移列至第十一款，爰原第七十八項處罰事項後段移列至第七十六項，修正裁罰事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	
七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將團體委託未經國外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之旅行業接待或導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將團體委託未經國外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之旅行業接待或導遊。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八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未取得外國旅行業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即委託其接待或導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未取得外國旅行業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即委託其接待或導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八十一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為迅速、妥適之處理，維護旅客權益，或未對受害旅客家屬提供必要之協助。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一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為迅速、妥適之處理，維護旅客權益，或未對受害旅客家屬提供必要之協助。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八十二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二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

	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署報備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後段				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八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八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據實填寫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或代申請人簽名。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據實填寫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或代申請人簽名。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八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八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手續不以指定之專任人員負責送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手續不以指定之專任人員負責送件。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八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將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將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查第八十六項裁罰旅行業不以指定之專任人員負責送件裁罰新臺幣一萬元與其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旅行業裁罰相同，考量後者違規情節較嚴重，爰修正裁罰基準。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非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五萬元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非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毀損、遺失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未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換發或補發，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毀損、遺失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未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換發或補發，經限期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善，屆期未改善。					
八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委託他旅行業代為送件時，未簽訂委託契約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委託他旅行業代為送件時，未簽訂委託契約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九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九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於辦完手續後，不將證件交還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於辦完手續後，不將證件交還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九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遺失旅客證照，未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機關或交通部觀光署報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遺失旅客證照，未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機關或交通部觀光局報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九十 三	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 三	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九十 四	旅行業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而不為舉發。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 四	旅行業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而不為舉發。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九十 五	旅行業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 五	旅行業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九十六	旅行業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六	旅行業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九十七	旅行業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七	旅行業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九十八	旅行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八	旅行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九十九	旅行業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十九	旅行業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一〇	旅行業安排之 旅遊活動違反 我國或旅遊當 地法令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九條 第八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三萬元	一〇	旅行業安排 之旅遊活動 違反我國或 旅遊當地法 令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第 三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四十 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 改造，交通部觀光 局改制為交通部 觀光署，修正機關 名稱。
一一	旅行業安排未 經旅客同意之 旅遊活動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九條 第九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	旅行業安排 未經旅客同 意之旅遊活 動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第 三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四十 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 改造，交通部觀光 局改制為交通部 觀光署，修正機關 名稱。
一二	旅行業安排旅 客購買貨價與 品質不相當之 物品，或強迫 旅客進入或留 置購物店購物 。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旅行業管 理規則第 四十九條 第十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安排旅客購買 貨價與品質不 相當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強迫旅客進入 或留置購物店 購物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二	旅行業安排 旅客購買貨 價與品質不 相當之物品， 或強迫旅客 進入或留置 購物店購物。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第 三項 旅行業管理 規則第四十 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一、考量其行為態 樣及應受責 難程度不同， 爰修正處罰 基準。 二、配合行政院組 織改造，交通 部觀光局改 制為交通部 觀光署，修正 機關名稱。

<p>一〇三</p>	<p>旅行業未經揭露於旅遊文件且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p>	<p>交通部觀光署</p>	<p>本條例第五十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p>	<p>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旅行業未經揭露於旅遊文件且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p>	<p>處新臺幣三萬元</p>														<p>一、本項新增。 二、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十一款：「未經揭露於旅遊文件且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者。」增訂，並考量實務上旅客參加國內外旅遊時，偶有發生旅行業於旅遊行程中安排未載明於旅遊文件之兜售物品之行為，讓旅客有被強迫推銷之感覺，造成不佳，影響出遊心情致衍生消費糾紛，爰為尊重旅客之自主性，避免影響旅遊品質及減少消費爭議，爰依情節輕重，訂定裁罰額度過止是類情事發生。</p>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四	旅行業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三	旅行業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第四十九條款次變更，爰修正裁罰依據。																
一〇五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83 608 846 746">未依約定辦妥住宿</td> <td data-bbox="846 608 1025 746">處新臺幣一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683 746 846 927">未依約定辦妥機位</td> <td data-bbox="846 746 1025 927">處新臺幣二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683 927 846 1193">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td> <td data-bbox="846 927 1025 1193">處新臺幣三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193 846 1327">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td> <td data-bbox="846 1193 1025 1327">處新臺幣四萬元</td> </tr> </table>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	處新臺幣四萬元	一〇四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603 608 1749 746">未依約定辦妥住宿</td> <td data-bbox="1749 608 1921 746">處新臺幣一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1603 746 1749 927">未依約定辦妥機位</td> <td data-bbox="1749 746 1921 927">處新臺幣二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1603 927 1749 1193">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td> <td data-bbox="1749 927 1921 1193">處新臺幣三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1603 1193 1749 1327">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td> <td data-bbox="1749 1193 1921 1327">處新臺幣四萬元</td> </tr> </table>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	處新臺幣四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第四十九條款次變更，爰修正裁罰依據。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及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機位及簽證。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及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機位及簽證。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六	旅行業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五	旅行業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第四十九條款次變更，爰修正裁罰依據。
一〇七	旅行業有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六	旅行業有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第四十九條款次變更，爰修正裁罰依據。

一〇 八	旅行業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署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 七	旅行業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局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第四十九條款次變更，爰修正裁罰依據。
一〇 九	旅行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 八	旅行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第四十九條款次變更，爰修正裁罰依據。

一一〇	旅行業販售旅遊行程，未於訂購文件明確記載旅客之出發日期。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九	旅行業販售旅遊行程，未於訂購文件明確記載旅客之出發日期。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第四十九條款次變更，爰修正裁罰依據。
一一二	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管理監督之規定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〇	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管理監督之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第四十九條款次變更，爰修正裁罰依據。
一一二	旅行業委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一一	旅行業委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修正

												第五十二條款次變更，爰修正裁罰依據。
一一三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為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一二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為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一一四	旅行業未依規定於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十日內，依交通部觀光署規定之格式填報保單資料，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之二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增訂。

一一五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未於停業始日繳回交通部觀光署發給之各項證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三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未於停業始日繳回交通部觀光局發給之各項證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一一六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於停業期滿後，未依規定申報復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四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於停業期滿後，未依規定申報復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後段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一一七	旅行業經理人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一五	旅行業經理人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一一八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六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一九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一七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二〇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不利國家之言行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八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不利國家之言行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一九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一二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〇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一二三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二一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二四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二二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二五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二三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 二 六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 二 四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 二 五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 <u>本項刪除</u> 。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修正，原第八款後段「遊覽車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移列至第十款單獨規範之修正。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 二 七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 二 六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未依交通部公路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公路總局改制為公路局，修正機關名稱。

<p>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p>			<p>止其執行業務。</p>	<p>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p>	<p>處新臺幣三千元</p>		<p>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p>			<p>止其執行業務。</p>			<p>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修正，增列每日行程出發前執行檢查及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條文修正，新增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並考量其對旅遊程安全影響程度之輕重及參酌旅行業之違反規定之裁罰金額，修正裁罰事項、處罰範圍及裁罰基準。</p>
				<p>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p>	<p>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情節重大</p>	<p>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情節重大</p>	<p>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p>								

一 二 八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 二 七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處新臺幣六千元	<p>一、項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p> <p>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修正，原第八款後段「遊覽車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移列至第十款，原第十款整併於第九款，修正本項次。</p>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 二 九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之情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 二 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之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 三 〇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檢查。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規避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 二 九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檢查。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規避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妨礙	處新臺幣六千元						妨礙	處新臺幣六千元	
					拒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拒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一三二	旅行業從業人員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署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署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三一	旅行業從業人員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	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三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	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三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導遊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三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導遊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 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透過網際網路從事旅遊商品之招攬廣告或文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 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透過網際網路從事旅遊商品之招攬廣告或文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一三 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 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一三 八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三 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八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一四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	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三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	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



			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一四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四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節目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九款文字修正，爰修正裁罰事項及裁罰基準。
一四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四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

	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四五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未經揭露於旅遊文件且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者。」增訂，增訂裁罰事項、依據、範圍及基準。
一四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	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四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	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一款。	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一款。	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	--	--	---------------------------	--------------------	-----------	--	--	--	-------------------	--------------------	------	-----------	-------------

## 第八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觀光遊樂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名稱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一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一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十公頃以上 經處罰鍰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限期辦妥投保。 經處罰鍰二次並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本項未修正
二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	二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未達五公頃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營範圍面積五公頃以上，未達十公頃。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經營範圍面積 十公頃以上							經營範圍面積 十公頃以上		
三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情節重大。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九項。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項。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勒令歇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三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情節重大。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九項。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項。	未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經勒令歇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	觀光遊樂業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四	觀光遊樂業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一部或全部。 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五	觀光遊樂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觀光遊樂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市)政府。		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市)政府。		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六	觀光遊樂業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六	觀光遊樂業未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七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七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八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八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處新臺幣九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九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九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遊樂業執照。	
十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之。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十	觀光遊樂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之。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十一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

	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十二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十二	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十三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十四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原受理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原受理之主管機關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縣(市)政府。						)政府。				
十五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十六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未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六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未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十七	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發給該期或該區觀光遊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七	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發給該期或該區觀光遊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樂業執照後，即先行營業。	）政府					
十八	觀光遊樂業未將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觀光遊樂業未將觀光專用標識懸掛於入口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正確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正確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營業區域範圍圖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一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未依規定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一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未依規定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二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二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十三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因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或其他事由，致觀光遊樂業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時，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或該其他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因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或其他事由，致觀光遊樂業執照記載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時，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或該其他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四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四	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名稱，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即對外宣傳或廣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名稱，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即對外宣傳或廣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十五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未報經原核准機關同意。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五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未報經原核准機關同意。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六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時，雙方當事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六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時，雙方當事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七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承租人、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七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承租人、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未依規定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條第三項前段				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未依規定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條第三項前段				
二十八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雙方當事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八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申請案經核准後，雙方當事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九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或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者，申請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經限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九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或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遊樂業者，申請繼續經營觀光遊樂業時，未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經限	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十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束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束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一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一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每月營業收入、遊客人次及進用員工數，於次月十日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一萬元 觀光遊樂業開業後，未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前，填報地方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二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業聯營組織經營時，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二	觀光遊樂業參加國內、外同業聯營組織經營時，未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之檢查文件，未標示或放置於各項受檢查之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之檢查文件，未標示或放置於各項受檢查之觀光遊樂設施明顯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將各項觀光遊樂設施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使用限制之標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將各項觀光遊樂設施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使用限制之標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指定專人管理，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指定專人管理，負責管理、維護、操作，並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交通部觀光局。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	一、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	一、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

	生人員實施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生人員實施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七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建置遊客安全維護及急救醫療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七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建置遊客安全維護及急救醫療設施，並建立緊急救難及醫療急救系統，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八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救難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救難演習舉辦前，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 處新臺幣一萬元 地方主管機關認有改善必要，未依令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辦理救難演習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八	觀光遊樂業未依規定辦理救難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救難演習舉辦前，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督導。 處新臺幣一萬元 地方主管機關認有改善必要，未依令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辦理救難演習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三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就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九	觀光遊樂業未就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填報地方主管機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四十	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未依規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觀光遊樂業對其僱用之從業人員，未依規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十一	未依規定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署。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四十一	未依規定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遊樂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一、重大投資案件：交通部觀光局。 二、非重大投資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 第十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導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名稱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一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導遊執業證，即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已考取或通過評量而未接受訓練  未經考試或評量	一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導遊執業證，即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行為人係旅遊業從業人員  行為人係非旅遊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業經於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為：「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為因應上開修正，爰配合為文字修正。 三、考量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修正



																		的。為保障 合法導遊 人員權益， 且本條例 第三十二 條規定取 得導遊執 業證後，始 得執行導 遊業務之 規定，並未 因其是否 具旅業人員 從業身分而 有違反情節 相同，應予 同一評價，爰 配合修正 裁罰基準。 另評量測驗 採「選訓 合一」，於 考取並訓練 合格後即發 給執業證，爰 無申請執業 證之情形， 予以刪除 相關裁罰。
二	除因中 央主管 機關公告 延長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三十二條 第三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 止執業。	二	除因中 央主管 機關公告 延長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三十二條 第三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 執業。							配合行政院組 織改造，交通部 觀光局改制為

	外，導遊人員得證書或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且未參加導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導遊業務。		第五十九條。	，並禁止其執業。			外，導遊人員得證書或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且未參加導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導遊業務。		第五十九條。	，並禁止其執業。		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	導遊人員有詐騙旅客，有妨害善良風俗或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	導遊人員有詐騙旅客，有妨害善良風俗或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	導遊人員有詐騙旅客，有妨害善良風俗或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	導遊人員有詐騙旅客，有妨害善良風俗或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	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即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即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本項刪除。 二、查本規則第五條原係配合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臺觀光，故規定本規則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前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應參加大陸地區旅客訓練，惟目前該接待訓練已不爰配合刪除本項。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五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項次變更。</li> <li>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li> <li>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六條移至第四條。</li> <li>四、查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或導遊人員推薦離職未繳回，證照屆期即失其效力，考量未繼續執業，無損及旅客權益，裁罰三千元，然本項係華語接待或</li> </ul>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國外觀光旅客，恐因語言不通影響旅客權益，裁罰與未繳回有相似不合理之處，爰修正裁罰基準。
六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不得為其他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推薦之其他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執行導遊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增訂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人員，且訓練合格人員，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不得為其他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執行導遊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遊業務，爰新增裁罰事項、機關、範圍、依據及基準。
七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於推薦旅行業離職時，或該推薦旅行業經交通部觀光署撤銷、廢止旅行業執照、解散登記或變更為乙種旅行業者，其執業證失效，並應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業於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增訂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人員，有執業證失效事由情形，應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之規定，爰新增裁罰事項、機

	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關、範圍、依據及基準。
八	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七	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處新臺幣三千元	<p>一、項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p> <p>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十七條移至第三十四條。</p> <p>四、查該項所指之情節重大為持執業證</p>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或他人冒用非法帶團之情形，前揭情事已於現行條文規定，為避免重複裁罰，爰予刪除。
九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八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十六條、原第三十條、原第三十五條。 四、查導遊人員執業專用制導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於推薦旅 行業離職 執業證未 繳回，證 照屆期即 失其效力 ，考量未 繼續執業 ，無損及 旅客權益 ，裁罰三 千元，然 本項次係 證照效期 屆滿，持 續執業， 裁罰與未 繳回相似 有不合理 之處，評 估其影響 程度，修 正裁罰基 準。
十	導遊人員 執行業務 時，不接 受僱用之 旅行業或 招請之機 關、團體 之指導與 監督。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二款 導遊人員 管理規則 第三十六 條	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罰鍰；情 節重大者 ，並得逕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 業務或廢 止其執業 證。	不接受僱 用之旅行 業或招請 之機關、 團體之指 導與監督。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 九千元  處新臺幣 一萬五千 元，並得 定期停止 其執行業 務。	九	導遊人員 執行業務 時，不接 受僱用之 旅行業或 招請之機 關、團體 之指導與 監督。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二款 導遊人員 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 條	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罰鍰；情 節重大者 ，並得逕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 業務或廢 止其執業 證。	不接受僱 用之旅行 業或招請 之機關、 團體之指 導與監督。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九 千元  處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 並得定期停 止其執行業 務。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 組織改造， 交通部觀光 局改制為交 通部觀光署 ，修正機關 名稱。 三、裁罰依據 配合一百十 年十月十日 導遊人員管 理規

														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一條移至第三十六條。
十一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臨時特殊事故，擅自變更旅遊行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旅遊行程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臨時特殊事故，擅自變更旅遊行程。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旅遊行程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二條移至第三十七條。
十二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帶執業證。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未配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一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帶執業證。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未配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

			<u>第三十八條</u>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u>第二十三條</u>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三條移至第三十八條。
<u>十三</u>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並未將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署及受僱旅行社或機關團體報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u>第三十九條</u>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有即時作妥當處置，但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經過情形報備。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u>十二</u>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並未將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受僱旅行社或機關團體報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u>第二十四條</u>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有即時作妥當處置，但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經過情形報備。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經過情形依規定期限報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四條移至第三十九條。
<u>十四</u>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	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	處新臺幣六千元	<u>十三</u>	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	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言行不當。		二款 導遊人員 管理規則 第四十二 條第一款	千元以下 罰鍰；情 節重大者 ，並得逕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 業務或廢 止其執業 證。	影響旅遊行 程及旅客權 益	處新臺幣 一萬元		言行不當 。		二款 導遊人員 管理規則 第二十七 條第一款	千元以下 罰鍰；情 節重大者 ，並得逕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 業務或廢 止其執業 證。	影響旅遊行 程及旅客權 益	處新臺幣一 萬元	交通部觀 光局改制 為交通部 觀光署，修 正機關名 稱。 三、裁罰依據 配合一百十 二年十月十 九日導遊人 員管理規則 修正條次變 更，原第二 十七條移至 第四十二條。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 ，並得定期 停止其執行 業務或廢止 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 並得定期停 止其執行業 務或廢止其 執業證。	
十五	導遊人員 遇有旅客 患病，未 予妥為照 料。	交通部觀 光署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二款 導遊人員 管理規則 第四十二 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罰鍰；情 節重大者 ，並得逕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 業務或廢 止其執業 證。	遇有旅客患 病，未予妥 為照料。	處新臺幣 六千元	十四	導遊人員 遇有旅客 患病，未 予妥為照 料。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條例第 五十八條 第一項第 二款 導遊人員 管理規則 第二十七 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 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 千元以下 罰鍰；情 節重大者 ，並得逕 行定期停 止其執行 業務或廢 止其執業 證。	遇有旅客患 病，未予妥 為照料。	處新臺幣六 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 組織改造， 交通部觀 光局改制 為交通部 觀光署，修 正機關名 稱。 三、裁罰依據 配合一百十 二年十月十 九日導遊人 員管理規則 修正條次變 更，原第二 十七條移至 第四十二條。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 ，並得定期 停止其執行 業務或廢止 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 並得定期停 止其執行業 務或廢止其 執業證。	

十六	導遊人員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五	導遊人員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七條移至第四十二條。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七	導遊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向旅客額外需索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六	導遊人員向旅客額外需索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向旅客額外需索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七條移至第四十二條。
十八	導遊人員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七	導遊人員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九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七條移至第四十二條。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九	導遊人員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	處新臺幣九千元	十八	導遊人員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九日十月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九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七條移至第四十二條。
二十	導遊人員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私自兌換外幣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九	導遊人員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私自兌換外幣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七條移至第四十二條。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二十二	導遊人員不遵守專業訓練規定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不遵守專業訓練規定	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十	導遊人員不遵守專業訓練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不遵守專業訓練規定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

			<u>第四十二條第八款</u>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u>第二十七條第八款</u>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七條移至第四十二條。
<u>二十二</u>	導遊人員將 <u>導遊人員執業證</u> 借供他人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u>第四十二條第九款</u>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將執業證借供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十一	導遊人員將 <u>執業證</u> 或 <u>服務證</u> 借供他人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u>第二十七條第九款</u>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將執業證借供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七條移至第四十二條，並酌修文字。
					將執業證借供非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將執業證借供非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二十三	導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二十二	導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七條移至第四十二條。
二十四	導遊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二十三	導遊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

						務。								十七條移至第四十二條。
二十五	導遊人員經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十二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執業證		二十四	導遊人員經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二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執業證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年十月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七條移至第四十二條。 四、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二十六	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	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處新臺幣九千元	二十五	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	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年十月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七條移至第四十二條。 四、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證。		。					證。			二十九年十月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七條移至第四十二條。
二十七	導遊人員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受外國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	處新臺幣九千元	二十六	導遊人員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受外國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二十九年十月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七條移至第四十二條。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p>二十八</p>	<p>導遊人員於運送旅客前，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或未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p>	<p>交通部觀光署</p>	<p>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十五款</p>	<p>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p>	<p>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或未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p>	<p>處新臺幣六千元</p>	<p>二十七</p>	<p>導遊人員於運送旅客前，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或未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p>	<p>交通部觀光局</p>	<p>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五款</p>	<p>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p>	<p>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或未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p>	<p>處新臺幣六千元</p>	<p>一、項次變更。 二、裁罰事項配合交通部組織改造，交通部公路總局改為交通部公路局，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四、裁罰依據配合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訂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七條移至第四十二條。</p>
<p>二十九</p>	<p>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p>	<p>交通部觀光署</p>	<p>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十六</p>	<p>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p>	<p>未予勸阻</p>	<p>處新臺幣六千元</p>	<p>二十八</p>	<p>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p>	<p>交通部觀光局</p>	<p>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六</p>	<p>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p>	<p>未予勸阻</p>	<p>處新臺幣六千元</p>	<p>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p>
					<p>情節重大</p>	<p>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p>						<p>情節重大</p>	<p>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p>	

	光設施行為之虞，而未予勸止。		款	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其執行業務。		光設施行為之虞，而未予勸止。		款	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止其執行業務。	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遊園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七條移至第四十二條。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一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領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領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名稱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一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領隊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已考取或通過評量而未接受訓練  未經考試或評量	一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領隊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執業。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為：「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為因應上開修正，爰配合為文字修正。 三、考量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修正係為使領隊人員評量測驗能夠符合旅遊市場實際需求，解決人力不足、降低考照率與執業率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	領隊人員有詐騙旅客，有妨害善良風俗，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	領隊人員有詐騙旅客，有妨害善良風俗，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情節重大。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有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有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	領取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引導國人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	領取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引導國人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第四條第三項	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p>二、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十五條移至第四條。</p> <p>三、查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或專用制領隊人員於推薦旅行業離職執業證未繳回，證照屆期即失其效力，考量未繼續執業，無損及旅客權益，裁罰三千元，然本項次係華語領隊引導國人出國，恐因語言不通影響旅客權益，裁罰與未繳回相似有不合理之處，爰修正裁罰基準。</p>
--	------------	--	--------	----------------------	------	------------------------	--	------------	--	--	------------------------	------	------------------------	--

六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科目且訓練人員，領取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推薦之其他旅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p>一、本項新增。</p> <p>二、配合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增訂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人員，且訓練合格人員，領取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務，爰新增裁罰事項、機關、範圍、依據及基準。</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類人員專用制及訓練人員，於該推薦時，或該推薦時，交通部觀光署撤銷、廢止、解散登記或變更為乙種業者，其執業證失效，並應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處新臺幣三千元								<p>一、本項新增。</p> <p>二、配合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業於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增訂外語類科專用制及評量測驗合格人員，有執業證失效事由情形，應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之規定，爰新增裁罰事項、範圍、依據及基準。</p>
八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將其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	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六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將其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	未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處新臺幣三千元	<p>一、項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p>

	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之有關團體			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		六條第二項	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十六條移至第三十四條。 四、查該項次所指之情節重大為持有逾期執業證帶團或他人冒用非法帶團之情形，前揭情事已於現行條文定有規定，為避免重複裁罰，爰予刪除。
九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後，未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七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後，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十八條移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至第三十五條。 四、查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或專用制領隊人員於推薦旅行業離職執業證未繳回，證照屆期即失其效力，考量未繼續執業，無損及旅客權益，裁罰三千元，然本項次係證照效期屆滿，持續執業，裁罰與未繳回相同似有不合理之處，評估其影響程度，修正裁罰基準。	
十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領隊人員之事由，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八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領隊人員之事由，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條移

														至第三十六條。
十一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備供交通部觀光署查核。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配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備供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未配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條第二十一條移至第三十七條。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二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署查核，或不提供、提示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五千元	十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局查核，或不提供、提示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五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
					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署查核。	處新臺幣一萬元						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處新臺幣一萬元	

	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項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一條移至第三十七條。
十三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或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署報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已即時作妥當處置但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一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或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局報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已即時作妥當處置但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千元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二條移至第三十八條。
十四	領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二	領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

	維護。		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維護。		款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三條移至第三十九條。
十五	領隊人員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三	領隊人員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三條移至第三十九條。

十六	領隊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處新臺幣九千元	十四	領隊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三條移至第三十九條。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七	領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五	領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三條移至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	處新臺幣九千元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八	領隊人員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將執業證借供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 將執業證借供非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十六	領隊人員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將執業證借供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 將執業證借供非旅行業從業人員使用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三條移至第三十九條。
十九	領隊人員於受停止執行領隊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其執業證	十七	領隊人員於受停止執行領隊業務處分期間，仍繼續執業。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廢止其執業證	處廢止其執業證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三條移至第三十九條。	



二十	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十八	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三條移至第三十九條。
二十一	領隊人員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十九	領隊人員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三條移至第三十九條。

二十二	領隊人員非經旅客請求，或經旅客委託保管之重要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非經旅客請求，或經旅客委託保管之重要文件。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二十	領隊人員非經旅客請求，或經旅客委託保管之重要文件。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非經旅客請求，或經旅客委託保管之重要文件。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條移至第三十九條。
二十三	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 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二十一	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 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三、裁罰依據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次變更，原條移至第三十九條。

## 第十二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名稱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一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事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罰：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事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罰：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二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限制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罰：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限制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罰：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罰：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或時間限制任何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一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二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一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限制任何二項，並具營利性質者。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及時間三項限制，並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所定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	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所定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或縣(市)政府。												
四	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三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投保責任保險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四	違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三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投保責任保險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投保責任保險。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投保責任保險。	
					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保險金額投保。	

五	違反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出租水上摩托車者，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五	違反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出租水上摩托車者，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六	違反限制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六	違反限制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

		家公園署 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 處。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 區:直轄市 或縣(市) 政府。	三條第一 項	第六十條 第二項處 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 ，並禁止 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七萬元 ，並禁止其活動 。		建署國家 公園管理 處。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 區:直轄市 或縣(市) 政府。	辦法第十 三條第一 項	第六十條 第二項處 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 ，並禁止 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七萬元 ，並禁止其 活動。	理處，修正機關名 稱。	
七	違反水上摩托 車活動不得與 非動力型水域 遊憩活動共同 使用相同活動 時間及區位之 規定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交通部觀 光署國家 風景區管 理處。 國家公園: 內政部國 家公園署 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 處。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 區:直轄市 或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 條第一項 、第二項 。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十 三條第三 項	第六十條 第一項處 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 下罰鍰， 並禁止其 活動。 第六十條 第二項處 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 ，並禁止 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 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並禁止其活動 。  處新臺幣七萬元 ，並禁止其活動 。	七	違反水上摩托 車活動不得與 非動力型水域 遊憩活動共同 使用相同活動 時間及區位之 規定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交通部觀 光局國家 風景區管 理處。 國家公園: 內政部營 建署國家 公園管理 處。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 區:直轄市 或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 條第一項 、第二項 。 水域遊憩 活動管理 辦法第十 三條第三 項	第六十條 第一項處 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 下罰鍰， 並禁止其 活動。 第六十條 第二項處 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 ，並禁止 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 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 元，並禁止其 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 元，並禁止其活 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 改造，交通部觀 光局改制為交通部 觀光署；內政部營 建署國家公園管 理處改制為內政 部國家公園署國 家(自然)公園管 理處，修正機關名 稱。

八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應戴安全頭盔及附有口哨救生衣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戴安全頭盔 未穿救生衣 救生衣未附口哨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八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應戴安全頭盔及附有口哨救生衣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未戴安全頭盔 未穿救生衣 救生衣未附口哨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九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航行應遵守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九	違反騎乘水上摩托車航行應遵守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或縣(市)政府。							市)政府。				
十	違反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應具該潛水活動相對能力證明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	違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應具潛水能力證明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增列自由潛水活動及潛水相關能力證明文義修正，增列自由潛水活動為裁罰事項。	
十一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於活動水域設置潛水活動旗幟，並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或浮力袋、自潛浮台等其他浮力配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五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一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於活動水域設置潛水活動旗幟，並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十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自然)公園管理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九條第五款。	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五款文字修正為「…並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或浮力袋、自潛浮台等其他浮力配備」，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有熟悉潛水區域且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人員陪同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二	違反從事潛水活動應有具潛水能力證明並熟悉潛水區域之人員陪同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	違反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或由潛水活動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	帶客者未具備潛水教練能力證明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三	違反僱用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持有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	帶客者未具備潛水教練能力證明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

	應持有潛水教練能力證明及每人每次指導人員限制之規定	光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水肺潛水活動每人每次指導人次超過八人；自由潛水活動每人每次指導人次超過四人；或增加一位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助教者，指導人次超過六人。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潛水教練能力證明及每人每次以指導八人為限之規定	光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每人每次指導人次超過八人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修正，刪除「僱用」及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自由潛水活動裁罰基準。
十四	違反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合格證明及每人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具備合格證明 每人每次指導人次超過十人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四	違反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合格證明及每人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具備合格證明 每人每次指導人次超過十人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或縣(市)政府。											
十五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持有潛水能力證明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五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持有合格潛水證照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第三款增列自由潛水活動及潛水相關能力證明，增列自由潛水活動為裁罰事項。
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依規定確實告知潛水者應知事項，或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應停止活動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告知應知事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依規定確實告知潛水者應知事項，或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應停止活動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帶客者未告知應知事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潛水者不從告知事項，未停止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p>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十七	<p>違反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之規定。</p>	<p>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p>	<p>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p>	十七	<p>違反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之規定。</p>	<p>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p>	<p>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p>	
十八	<p>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之規定</p>	<p>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p>	<p>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p>	<p>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p>	十八	<p>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之規定</p>	<p>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p>	<p>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條</p>	<p>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p>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十一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十一條第一款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十九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告知潛水者潛水區域情況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十九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出海從事潛水活動應告知潛水者潛水區域情況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於乘客下水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於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	違反船長或駕駛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於乘客下水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於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

		家公園署 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 處。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 區:直轄市 或縣(市) 政府。	十一條第 三款	第六十條 第二項處 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 ，並禁止 其活動。				建署國家 公園管理 處。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 區:直轄市 或縣(市) 政府。	辦法第二 十一條第 三款	第六十條 第二項處 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 ，並禁止 其活動。			理處，修正機關名 稱。	
二十 一	違反船長或駕 駛人載客從事 潛水活動，潛 水者未完成潛 水活動上船前 ，或支援船隻 未到達前，不 得將船舶駛離 該潛水區域之 規定。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交通部觀 光署國家 風景區管 理處。 國家公園: 內政部國 家公園署 國家(自然) 公園管理 處。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 區:直轄市 或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 條第一項 、第二項 。水域遊 憩活動管 理辦法第 二十一條 第四款	第六十條 第一項處 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 下罰鍰， 並禁止其 活動。 第六十條 第二項處 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 ，並禁止 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 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並禁止其活動 。	二十 一	違反船長或駕 駛人載客從事 潛水活動，潛 水者未完成潛 水活動上船前 ，或支援船隻 未到達前，不 得將船舶駛離 該潛水區域之 規定。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交通部觀 光局國家 風景區管 理處。 國家公園 :內政部 營建署國 家公園管 理處。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及國家公 園以外地 區:直轄市 或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 條第一項 、第二項 。水域遊 憩活動管 理辦法第 二十一條 第四款	第六十條 第一項處 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 下罰鍰， 並禁止其 活動。 第六十條 第二項處 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 以下罰鍰 ，並禁止 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 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並禁止其活動 。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 元，並禁止其活 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 改造，交通部觀光 局改制為交通部 觀光署；內政部營 建署國家公園管 理處改制為內政 部國家公園署國 家(自然)公園管 理處，修正機關名 稱。
二十 二	違反從事獨木 舟活動應穿著 附有口哨之救 生衣及不得單 人單艘進行之 規定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交通部觀 光署國家 風景區管 理處。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 條第一項 。水域遊 憩活動管 理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並禁止 其活動。	未穿附有口哨 之救生衣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並禁止其活動 。	二十 二	違反從事獨木 舟活動應穿著 附有口哨之救 生衣及不得單 人單艘進行之 規定	國家級風 景特定區: 交通部觀 光局國家 風景區管 理處。	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 、第六十 條第一項 。水域遊 憩活動管 理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並禁止 其活動。	未穿附有口哨 之救生衣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並禁止其活動 。 單人單艘從事 活動 處新臺幣一萬 元，並禁止其 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 改造，交通部觀光 局改制為交通部 觀光署；內政部營 建署國家公園管 理處改制為內政 部國家公園署國

		國家公園：內政部 <u>國家公園署</u>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辦法第二十三條					國家公園：內政部 <u>營建署</u>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辦法第二十三條				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三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時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 <u>觀光署</u>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 <u>國家公園署</u>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三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時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 <u>觀光局</u>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 <u>營建署</u>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四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 <u>觀光署</u> 國家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四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 <u>觀光局</u> 國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



	為上限之規定。	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 <u>國家公園署</u>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止其活動。			為上限之規定。	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 <u>營建署</u>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止其活動。			理處改制為內政部 <u>國家公園署</u>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五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確實告知活動者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 <u>觀光署</u>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 <u>國家公園署</u>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五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確實告知活動者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 <u>觀光局</u>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 <u>營建署</u>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 <u>觀光署</u> ；內政部 <u>營建署</u> 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 <u>國家公園署</u>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於每次活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 <u>觀光署</u>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 <u>國家公園署</u>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六	違反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於每次活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 <u>觀光局</u>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 <u>營建署</u> 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七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 <u>觀光署</u> ；內政部 <u>營建署</u> 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 <u>國家公園署</u>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攜帶救生浮標之規定	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攜帶救生浮標之規定	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七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向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七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向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六十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八	違反帶客從事泛舟活動，應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八	違反帶客從事泛舟活動，應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

	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二十九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戴安全頭盔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二十九	違反從事泛舟活動，應穿著附有口哨之救生衣及戴安全頭盔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一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	違反帶客從事其他浮具活動，應向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十	違反帶客從事其他浮具活動，應向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三十一	違反帶客從事其他浮具活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三十一	違反帶客從事其他浮具活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之規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二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其活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修正機關名稱。	



## 第十三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本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有關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管理規定裁罰基準表						違反本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有關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管理規定裁罰基準表						名稱未修正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未修正		
一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損壞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外地區之名勝、自然資源。 損壞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名勝、自然資源。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一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損壞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外地區之名勝、自然資源。 損壞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名勝、自然資源。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二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採伐竹木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於保安林外採伐竹木 於保安林內採伐竹木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二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採伐竹木。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於保安林外採伐竹木 於保安林內採伐竹木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三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於礦區、土石採取區或森林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	三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於礦區、土石採取區或森林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

	同意，採採礦物或挖填土石。	：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以外地區採採礦物或挖填土石。 於礦區、土石採取區或森林內採採礦物或挖填土石。	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同意，採採礦物或挖填土石。	：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以外地區採採礦物或挖填土石 於礦區、土石採取區或森林內採採礦物或挖填土石	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四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捕採魚、貝、珊瑚、藻類。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於漁業權範圍外捕採魚、貝、珊瑚、藻類。 於漁業權範圍內捕採魚、貝、珊瑚、藻類。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四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捕採魚、貝、珊瑚、藻類。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於漁業權範圍外捕採魚、貝、珊瑚、藻類 於漁業權範圍內捕採魚、貝、珊瑚、藻類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五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採集標本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採集之標本，非屬珍貴稀有動植物。 採集之標本，屬珍貴稀有動植物。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五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採集標本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採集之標本，非屬珍貴稀有動植物 採集之標本，屬珍貴稀有動植物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六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擅自水產養殖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於漁業權範圍外，擅自水產養殖者。 於漁業權範圍內，擅自水產養殖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六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擅自水產養殖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於漁業權範圍外，擅自水產養殖者 於漁業權範圍內，擅自水產養殖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七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使用農藥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使用一般成品農藥 使用偽農藥或劣農藥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七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使用農藥。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使用一般成品農藥 使用偽農藥或劣農藥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八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引火整地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於山林、田野引火燃燒。 使用炸藥爆破施工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八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引火整地。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於山林、田野引火燃燒 使用炸藥爆破施工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定區：縣(市)政府。							定區：縣(市)政府					
九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開挖道路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於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外地區開挖道路。 於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內開挖道路。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九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或同意開挖道路。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於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外地區開挖道路 於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內開挖道路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十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無法恢復原狀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十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無法恢復原狀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十一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修復費用未滿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千元，並責令回	十一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修復費用未滿一萬元	處新臺幣五千元，並責令回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觀光設施者	：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修復費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之觀光設施者。	：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修復費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	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十二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觀光設施，無法恢復原狀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設施造價未滿一百萬元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十二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觀光設施，無法恢復原狀者。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設施造價未滿一百萬元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設施造價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設施造價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設施造價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						設施造價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	
					設施造價一千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						設施造價一千萬元以上	處新臺幣五百萬元	
十三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擅自經營固定或流動攤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攤架	擅自經營流動攤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	十三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擅自經營固定或流動攤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攤架	擅自經營流動攤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擅自經營固定攤販	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擅自經營固定攤販	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十四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擅自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擅自於遊憩據點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十四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擅自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擅自於遊憩據點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擅自於主要道路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擅自於主要道路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其攤架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十五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強行向旅客拍照並收取費用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詐欺方式為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十五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強行向旅客拍照並收取費用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詐欺方式為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以強暴、脅迫、方式為之。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以強暴、脅迫、方式為之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十六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強暴、脅迫、詐欺方式為之。 以強暴、脅迫、詐欺方式強制留置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十六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強暴、脅迫、詐欺方式為之。 以強暴、脅迫、詐欺方式強制留置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十七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其他騷擾旅客或影響旅客安全之行為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騷擾旅客者 影響旅客安全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十七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其他騷擾旅客或影響旅客安全之行為。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騷擾旅客者 影響旅客安全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八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任意拋棄垃圾或廢棄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任意拋棄一般垃圾或一般廢棄物 處新臺幣五千元	任意拋棄一般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十八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任意拋棄垃圾或廢棄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任意拋棄一般垃圾或一般廢棄物 處新臺幣五千元	任意拋棄一般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任意拋棄有害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十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任意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任意焚燒一般垃圾或一般廢棄物 處新臺幣五千元	任意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十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任意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任意焚燒一般垃圾或一般廢棄物 處新臺幣五千元	任意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任意拋棄有害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任意焚燒有害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任意焚燒有害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二十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之地區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將機車開入禁止車輛進入之地區 將小型汽車開入禁止車輛進入之地區 將大型汽車開入禁止車輛進入之地區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之地區。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將機車開入禁止車輛進入之地區 將小型汽車開入禁止車輛進入之地區 將大型汽車開入禁止車輛進入之地區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二十一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將車輛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將機車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將小客車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將車輛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將機車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將小客車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將大客車(含中型巴士)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處新臺幣三萬元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將大客車(含中型巴士)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二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處新臺幣五千元	二十二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第二次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第三次以上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處新臺幣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三	於風景特定區內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皮核汁渣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於遊憩據點外行為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二十三	於風景特定區內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皮核汁渣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於遊憩據點外行為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

	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於遊憩據點內行為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於遊憩據點內行為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二十四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污染地面、水質、空氣、牆壁、樑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污染水質、空氣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污染水質、空氣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二十四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污染地面、水質、空氣、牆壁、樑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污染地面、牆壁、樑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污染水質、空氣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污染水質、空氣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二十五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鳴放噪音、焚燬、破壞花草樹木。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鳴放噪音 焚燬、破壞花草樹木。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二十五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鳴放噪音、焚燬、破壞花草樹木。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鳴放噪音 焚燬、破壞花草樹木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市)政府						(市)政府						
二十六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廢棄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曝曬，堆置一般廢棄物。 曝曬，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曝曬，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曝曬，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曝曬，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二十六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廢棄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曝曬，堆置一般廢棄物 曝曬，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曝曬，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曝曬，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曝曬，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二十七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自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搜揀廢棄之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搜揀一般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二十七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自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搜揀廢棄之物。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搜揀一般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搜揀有害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搜揀有害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二十八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拋棄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貯存設備。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拋棄熱灰爐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二十八	於風景特定區內任意拋棄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貯存設備。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拋棄熱灰爐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拋棄危險化學物品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拋棄危險化學物品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拋棄危險化學物品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						拋棄危險化學物品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	
					拋棄爆炸性物品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拋棄爆炸性物品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拋棄爆炸性物品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拋棄爆炸性物品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二十九	於風景特定區內非法狩獵、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之處所。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儲存設備以外之處所者 非法狩獵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二十九	於風景特定區內非法狩獵、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之處所。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儲存設備以外之處所者 非法狩獵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
三十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署。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破壞生態及污染環境之行為，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破壞生態及污染環境之行為，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破壞生態及污染環境，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且無法回復原狀者。 危害安全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危害安全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三十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縣（市）政府觀光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破壞生態及污染環境之行為，情節輕微未影響公共安全者 破壞生態及污染環境之行為，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者 破壞生態及污染環境，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且無法回復原狀者 危害安全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危害安全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體例，修正標點符號。